

##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2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宁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与会人员认真听取和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，经全体股东代表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40 万股，赞成票 49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40 万股，赞成票 49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》；

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40 万股，赞成票 49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预算》；

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40 万股，赞成票 49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40 万股，赞成票 49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；

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40 万股，赞成票 49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40 万股，赞成票 49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40 万股，赞成票 49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二〇〇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40 万股，赞成票 49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40 万股，赞成票 49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940 万股，赞成票 494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委派汪大联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